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

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28(95)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96.04.19 校長核定 100.8.31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.9.13 10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3.14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.3.28 10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2.4.29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,特訂定商管學院管理科學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(以 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應為本系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,且到系專任年資至少二年之教師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,但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系主任遴選委員會議,應有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經出席教師以 無記名單記投票推選之。
- 第六條 系主任候選人依下列方式之一產生:
 - 一、由本系專任教師至少二人以書面向系主任推薦,並經系主任徵詢被推薦人同意。
 - 二、由具意願之本人主動提出申請登記。
- 第七條 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,公布推薦期限,並擇期召開系主任遴選委員 會議,選舉下任系主任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選舉投票後,應依候選人得票數依次取前二名,並註明得票數,報請院長 商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任他人代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備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